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2、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新增刘宇桢、陈玉军和李南翔 3 名激励对象离职，现取消上述人员股权激励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132 人调整为 129 人，取消股票期权总数 14.1150 万份，股票期权总数由 913.8324 万份调整为 899.7174 万份，行权价格不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调整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的调整。

独立董事：李德毅、罗珉、钱志昂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